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義 112 偵 15034字第176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0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5號被告謝廷杰之刑事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0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5號偽造文書、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0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5號案件傳喚被告謝廷杰於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0分至本署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